

项目编号：SXLH-HC-2025-001

韩城市镇办大气自动监测站和经开区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自动监测站委托第三方运维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韩城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韩城市镇办大气自动监测站和经开区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自动监测站委托第三方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灞桥区半坡国际广场 6 号楼 18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KLH-HC-2025-001

项目名称：韩城市镇办大气自动监测站和经开区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自动监测站委托第三方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韩城市镇办大气自动监测站和经开区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自动监测站委托第三方运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韩城市镇办大气自动监测站和经开区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自动监测站委托第三方运维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韩城市镇办大气自动监测站和经开区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自动监测站委托第三方运维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韩城市镇办大气自动监测站和经开区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自动监测站委托第三方运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灞桥区半坡国际广场 6 号楼 1801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8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韩城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 韩城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无法发布成交公告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

020) 15 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韩城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地址：韩城市新城区大禹东路

联系方式：0913-5225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半坡国际广场 6 号楼 1801 室

联系方式：029-331163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工

电话：029-331163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韩城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韩城市新城区盘河路与大禹东路什字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913-522506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灞桥区半坡国际广场 6 号楼 1801 室 联系人：齐工 电 话：029-33116367
3	项目名称	韩城市镇办大气自动监测站和经开区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自动监测站委托第三方运维项目
4	项目编号	SXLH-HC-2025-001
5	项目地点	韩城市
6	采购预算	小写：4500000.00 元 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 注：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文件处理。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含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招标内容	韩城市镇办大气自动监测站和经开区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自动监测站委托第三方运维
9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韩城市镇办大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三年；经开区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两年九个月。合同一次签订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费用分六次支付，2026 年 2 月底前支付项目总费用 20%，2026 年 8 月底前支付项目总费用 15%，2027 年 2 月底前支付项目总费用 15%，2027 年 8 月底前支付项目总费用 15%，2028 年 2 月底前支付项目总费用 15%，2028 年 8 月底前支付项目总费用 20%
12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资格要求	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特定资格条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一项不合格或达不到要求即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17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必须及时从招标代理人处获取
19	投标报价	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4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开标一览表 壹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电子版使用 U 盘存储,电子版密封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
2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以上文件均须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按

		要求密封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标识	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封套还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等 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字样（上述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8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韩城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3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2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公司名称：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户：61050176004100001185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东段支行
34	其它	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投标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 5 个工作日）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韩城市生态环境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要求；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包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

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3.2.2 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

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开标会现场收到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投标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3) 介绍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招标工作人员。
- (4) 宣布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 (5)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6) 按招标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记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 (7) 供应商核对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核对开标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 (8) 将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开标会议暂时休会。
- (9) 监标人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宣布评标纪律。
-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1.6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不提供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开标后，如果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齐工 电话：029-33116367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半坡国际广场 6 号楼 1801 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

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3.1 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

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3.2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信用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	特定资格条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	企业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符合性检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1）投标文件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编制格式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1）投标函（2）报价表（3）资格证明文件（4）供应商概况（5）供应商声明（6）投标方案
4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实质性条款
9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函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对于不享受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实施方案	18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背景②工作思路及目标③日常运维服务方案④项目进度安排⑤服务管理制度⑥常见问题及解决方法。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⑥项每项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每项满分 3 分，共 18 分。
运维配备情况	11	包括运维人员、驻市站中心 24h 数据监控值守人员、运维车辆等。按其响应程度赋分： 1. 拟派项目人员分工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技术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综合力量强，能够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8 分；人员分工安排合理，技术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不足，综合力量一般得 6 分；人员分工安排合理，技术人员配备齐全，无相关项目经验得 4 分；人员配备不全得 1 分；未提供不计分（提供人员的相关学历、专业、工作年限等信息及分工名单） 2. 车辆配备方案：包括具体站点配备情况、车辆来源（自有、购买）等，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完全满足得 3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备机备件情况	8	为保证大气自动监测站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寿命，供应商应为大气自动监测站制造商提供库存清单，并有相关的备机备件计划和承诺，在维护维修时应使用原厂配件和耗材。按其响应程度赋分： 方案完整详细，实施步骤清晰、合理，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 8 分； 方案完整，实施步骤较清晰、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 6 分； 方案完整，实施步骤不太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粗略，描述笼统得 2 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运维交接方案	8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运维交接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交接准备、交接内容、交接流程。 方案全面，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 方案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方案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不太清晰，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粗略，描述笼统得 2 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运维应急预案	12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运维应急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管理制度②职责分工③预防措施④应急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④项每项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每项满分 3 分，共 12 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合理、可行，能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有针对本项目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设性意见。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合理化建议贴合项目实际、可行性高得8分； 服务承诺较合理、可行，合理化建议较贴合项目实际、可行性较高得6分； 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可行，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实施性得4分； 服务承诺不太合理，合理化建议可行性较低得2分； 无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其他承诺	5	供应商提供在以往项目实施及运营维护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同时各种环境监测服务中无监测数据造假行为和未被省部级及以上环保部门通报、约谈、罚款等处罚的承诺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	10	提供供应商 2020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供应商将被纳入政府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评标委员会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5)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韩城市镇办大气自动监测站和经开区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自动监测站委托第三方运维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_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第二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内容：
- 2、项目地点：韩城市。
- 3、服务期：
- 4、质量标准：合格。

第三条成果及要求

- 1、成果提交：根据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
- 2、项目完成后，继续提供后续支持服务。

第四条款项结算

- 1、付款方式：
-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验收

- 1、项目由采购人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成交供应商不配合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 2、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

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韩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内容

新城办交大幼儿园站、金城办象山公园站、芝阳镇政府站、板桥镇板桥中学站、芝川镇政府站、西庄镇政府站、桑树坪镇崖岔村站等 7 个镇办大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及技术服务 3 年和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及技术服务 2 年 9 个月。

二、采购项目预算

新城办交大幼儿园站、金城办象山公园站、芝阳镇政府站、板桥镇板桥中学站、芝川镇政府站、西庄镇政府站、桑树坪镇崖岔村站等 7 个镇办大气自动监测站和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电费、网费、耗材、运维管理及技术服务费用，运维费用合计 450 万元。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镇办大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要求

负责韩城市 7 个镇办空气站运维服务，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运维服务范围包括：各空气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手工比对等工作，站房管理与维护，电力与网络通讯故障报修，站房租赁、电力、网络通讯等，并负担相应费用，并接受韩城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单位）的质控检查与考核，确保站点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

1. 监测项目

各站点均监测 SO₂、NO₂（NO_x、NO）、CO、O₃、PM_{2.5}、PM₁₀ 六项指标，以及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

2. 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监测工作方式为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采用一点多发方式，通过有线网络向省级监测站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每个站点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每日零点校准报告、每周跨度校准报告、所有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工作参数等。

3. 运维工作要求

所有站点运维均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相关规范进行，同时按照市站的最新要求完成相关运维工作。

（1）运维单位应至少在韩城市有 1 个运维支持机构。

（2）配备负责日常维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名。

（3）配备日常维护的站点的专用运维保障车 1 辆。

(4) 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 主要包括: SO₂、NO、CO 标准气体 (至少每个站点 1 套), 标准流量计 (大、小流量) 1 套、标准温度湿度计 1 套, 标准气压计 1 套、臭氧校准仪 1 套。其中至少有 1 套标准流量计、1 台标准温湿度计、1 台标准气压计和 1 台臭氧校准仪通过鉴定或校准, 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鉴定或校准证书 (臭氧校准仪须溯源至国家环保最高标准) 等。

(5) 配备至少 1 台十万分之一的分析天平和 1 台恒温恒湿平衡装置, 配备 PM₁₀ 和 PM_{2.5} 手工比对采样器各 1 台 (PM₁₀ 与 PM_{2.5} 需同步采样, 所以需单独配置, 一套采样器指 PM₁₀ 与 PM_{2.5} 采样器各 1 台)。采样器应通过环境监测仪器质量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 采样流量为 16.7L/min 的小流量采样器。须提供天平、恒温恒湿装置和采样器须提供相应的有效期内的鉴定或校准证书。

(6) 配置 1 套备机, 备机包括 SO₂、NO₂ (NO_x、NO)、CO、O₃、PM_{2.5}、PM₁₀、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等监测设备, 且提供的主要监测仪器及质控备机须通过生态环境部的仪器适用性监测, 与原有设备一致的备机配置清单。供应商为备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用做空气自动站备机的库存设备清单。

(7) 运维工作内容

市控空气自动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 保障空气站与市站、省站、国家总站直联通讯正常。涉及省上开发的数采软件技术问题可报告市监测站协调解决。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 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 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并同时报告市监测站, 市监测站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 酌情处理。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 由所在地环保部门按照点位管理程序向市生态局报批, 市监测站备案。运维单位开展运维后 3 个月内, 需完成所有市控自动站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的第一次量值溯源工作。

(8) 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 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 市控自动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数据捕获率达到 90% (以小时值计) 以上; 数据内部质控合格率达到 80% (以小时值计) 以上;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9) 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国、省、市关于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 如运维期间国、省、市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 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10) 运维工作一般要求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 布置整齐, 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 设备标识清楚; 检查供电、电话及

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11）每日工作内容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市控自动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市监测站，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县站、市站、省站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每天通过全市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向县级、市级和省级监测站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和根据小时值生成的各点位日均值。数据审核报送工作应按照市监测站统一时限要求完成。日常情况下于每日下午 14 时前完成，当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可顺延一日审核报送，最多顺延二日（如 1 日产生的数据，应于 2 日 14 时前完成审核，最迟在 4 日 14 前完成审核）。对于未能按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数据，须于数据产生一周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监测站报送书面审核结果及未能按时完成审核的原因。同时每月 1 日 16:00 前必须将上月将所有审核结果报送至市站。

（12）每周工作内容

每周至少巡视市控自动站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查看自动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保证站点数据传输正常。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应及时清除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避雷针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滴,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进行检查及时更换。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13) 每月工作内容

清洗 PM10 及 PM2.5 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PM10 及 PM2.5 自动监测系统同步比对监测:每月至少选择 1 个站点开展手工比对监测;手工比对要求连续监测不少于 5 天,PM10 及 PM2.5 应同步开展比对,并且每次点位选择尽量分布均匀,每年要实现所有站点全覆盖。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14) 每两个月工作

更换 PM10、PM2.5 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15) 每季度工作内容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对 PM10 及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0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16) 每半年工作内容

检查 PM10、PM2.5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更换振荡天平法颗粒物分析仪旁路过滤器,进行 K0 值检查;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 20 点检查,必要时校准;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各站点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对能见度仪器进行校准。

(17) 每年工作内容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18）运维单位应建立市控自动站维护档案

将市控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市监测站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韩城市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巡视巡检记录；韩城市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记录表；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韩城市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多点线性校准表格；标准物质使用记录；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19）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质控和考核单位。应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考核单位，用于数据复核。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市控自动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站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市监测站。对于使用超过 8 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报废，以及因洪水、地震、飓风、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市站。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市监测站有权终止合同。

（20）质量控制要求

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量值溯源要求：在每个空气站配备标准气体，所用标准气体须为国家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另外，在用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 (1.0MPa) 时，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应每年将运维市控自动站所用的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等设备溯源到标准设备，按照要求定期将各站点所用的臭氧工作标准向上一级标准设备进行溯源，每半年对各站点所用的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进行核查，性能指标应符合要求。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应每季度向标准设备进行溯源。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安装时，移动位置时，进行可

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达到国家规范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上报市站。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检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21）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运维单位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二）经开区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要求

现需按照《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对机物检测站开展运维，主要包括系统及软件维护，设备定期清洗，耗材、标气更换，数据审核，站房及现场巡查，应急处置，编制运维报告，设备电费，网费等。

1. 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

VOCs 自动监测站运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和站房及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监测仪器主要包括气象色谱-质谱分析系统（GC-FID/MS）、全情性化精密动态校准仪（146i）等各类自动监测仪；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包括站房及外围设施、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摄影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站房、安防设施等。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站房维护、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安全保障等，并负担相应费用，接受韩城市生态环境局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各项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并与市区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正常传输数据。

2. 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汇中 100 余种挥发性有机物组分自动监测，同时监测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

3. 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监测工作方式为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通过网络向市、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实时监测数据、零点校准以及所有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工作参数等。

4. 运维工作要求

维护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作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应包含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环境条件监控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

1. 运维单位应至少在韩城市有 1 个运维支持机构,参照《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以及项目合同相关要求运行维护。

2. 配备负责日常维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名,参与数据审核、报告编制与传输等工作,技术人员须持有自动监测类上岗证。

3. 运维单位应为项目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VOCs 标气等。严格按照规范开展仪器设备日常运行校准与质控,开展数据审核和报送。

4. 运维单位应提供 VOCs 站点运维工作方案、仪器故障检修方案等,仪器设备故障时,应有相应的措施开展监测。

5. 运维单位须承诺中标后 2 周内配齐运维所需的所涉及设备、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 1 年使用量配置。运维单位应配备足够的专用仪器维修工具、通讯调试工具等。

5. 具体运维内容

1、每日维护内容

(1) 系统状态检查,检查系统是否有报警等异常提示,以及富集/解吸模块、分析仪器的温度、气压、时间、流量、电压等重要参数是否正常,系统状态检查可通过远程或者现场检查的方式完成。

(2) 基线检查,检查原始图谱基线是否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如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应及时标识或剔除异常数据或对受影响的化合物进行重积分。

(3) 保留时间漂移检查,检查保留时间漂移是否超出 0.5min,如超出要求应重新设置保留时间积分窗,重点关注漂移是否影响监测组分的自动积分,如有影响,应进行重积分,检查谱峰是否完整等。

(4) 质谱检测器内标响应检查,对质谱内标化合物特征离子丰度进行检查。

(5) 数据标识与重积分,日审核结束后,应对异常数据进行无效标识或剔除,并对需要进行重积分的谱图和色谱峰进行重积分。数据审核,数据审核应在 36 小时内完成,周五的数据最迟不得超

过次周周一中午。

2. 每周巡检内容

运维人员应对子站站房及辅助设备定期巡检，每周至少巡检 1 次，做好巡检记录。巡检工作主要包括：

- (1) 检查站房内温度是否正常；检查站房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 (2) 检查采样总管加热装置和气路保温措施，防止因温差造成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的现象；检查采样总管进气、排气是否正常；检查采样支管是否存在冷凝水，如果存在冷凝水应及时进行清洁干燥处理。
- (3) 检查标气、辅助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检查标气和辅助气有效期、压力，气瓶压力低于 2Mpa（或系统相关要求值）前应更换；检查气体发生器的工作状态，及时补充纯水、更换干燥硅胶、活性炭或无水氯化钙。
- (4) 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与网络通讯是否正常。
- (5) 检查各种运维工具、系统耗材、备件是否完好齐全。
- (6) 检查空调、电源等辅助设备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检查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消防、安全设施是否完好齐全；避雷设施是否正常，子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是否损坏。

3. 每两周工作内容

- (1) 更换二氧化碳去除管，每次更换后需对仪器进行验漏。
- (2) 更换外标，更换外标罐后，需对罐号、体积、罐压进行记录，每次更换标气罐后均需进行验漏。
- (3) 检查监测仪器过滤膜的污染情况，若发现过滤膜明显污染应及时更换。

4. 其他维护内容

按照系统说明书要求定期更换捕集管和聚焦管、阀芯、色谱柱、质谱离子源、质谱丝、气体净化器等重要耗材。每季度清理制冷机，检查加热装置是否出现异常。做好周期性维护，定期清洁阀芯、散热风扇、火焰离子化检测器、质谱离子源等重要部件，并定期对质谱进行调谐。对检测器进行清理维护、维修、调谐后，应重新建立标准曲线。如运行维护涉及对气路上的关键硬件部分进行拆卸、打开，维护操作完成后，应按照系统说明书、要求对系统进行验漏。

6. 数据审核及传输

运维单位数据审核人员及时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每季度编制 VOCs 数据传输及数据分析报告，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编制临时数据分析报告。原始数据、数采采集数据与平台的数据应一致，保

证数据传输真实、准确、及时。

7. 其它要求

运维单位须承担合同运维期内，所运维站点的消防、避雷、接地、安保等系统的维护及维修，站点运维均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相关规范进行，同时参照国家的最新要求完成相关运维工作。

运维单位制定自查制度，组织人员定期对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记录规范性等开展检查。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项目地点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韩城市镇办大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三年；经开区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两年九个月。合同一次签订。

2. 项目地点：韩城市。

（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费用分六次支付，2026 年 2 月底前支付项目总费用 20%，2026 年 8 月底前支付项目总费用 15%，2027 年 2 月底前支付项目总费用 15%，2027 年 8 月底前支付项目总费用 15%，2028 年 2 月底前支付项目总费用 15%，2028 年 8 月底前支付项目总费用 20%。

（三）服务要求：安排 5 名专业人员和 1 辆轿车进驻韩城市生态环境局，其中，2 人运维新城办交大幼儿园站、金城办象山公园站、芝阳镇政府站、板桥镇板桥中学站、芝川镇政府站、西庄镇政府站、桑树坪镇崖岔村站等 7 个镇办大气自动监测站，1 人运维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1 人审核和分析 7 个镇办大气自动监测站数据，1 人审核和分析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数据。

（四）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办理与原建设运维单位的交接手续，确认所运维设备数量及性能完好，并做好交接登记等工作。确保监测数据不间断运行，运维工作严格按照技术要求的工作内容进行。

（2）成交供应商将耗材备机等运抵采购单位指定服务地点，并完成与本项目运维有关的全部工作。凡人员车辆保险、税金、耗材备机的包装运输、仪器设备的运维调试、相关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设备系统技术升级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耗材备机等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包装运输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采用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包装运输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4)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五) 验收

1、项目由采购人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成交供应商不配合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2、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 合同实施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如期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七)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韩城市镇办大气自动监测站和经开区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自动监测站委托第三方运维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报价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声明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韩城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韩城市镇办大气自动监测站和经开区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自动监测站委托第三方运维项目（项目编号：SXLH-HC-2025-001）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产品、服务质量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7、所有关于本次招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表

2.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韩城市镇办大气自动监测站和经开区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自动监测站委托第三方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SKLH-HC-2025-001

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元 小写：____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韩城市镇办大气自动监测站和经开区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自动监测站委托第三方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SKLH-HC-2025-001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总报价					

注：以上报价为综合报价，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韩城市生态环境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我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函

韩城市生态环境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

（非中小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韩城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韩城市生态环境局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4、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数量		少数民族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第五部分 供应商声明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商务部分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正/负/无）	说明
1	服务期				
2	项目地点				
3	付款方式				
4	服务要求				
5	售后服务				
6	验收				
7	合同实施				
8	违约责任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部分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响应	响应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偏离原因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填写“无偏离”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正偏离或负偏离内容需对偏离情况进行详细说明，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1.1.1”。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实施方案

(五) 运维配备情况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编写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途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表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以上业绩提供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a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正/副本/开标一览表）

（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